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恩
訴訟代理人　楊擴舉律師
被　　告　芸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碧月
被　　告　艾非利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芸妮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20萬6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艾非利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0萬6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係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6,8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